



- (ii) 於配額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附以蓋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開始買賣當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並無將之撤回；
- (iv) 承諾股東遵守包銷協議下一切承諾及義務；及
- (v)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下一切承諾及義務；

倘上述條件未於上述相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在包銷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但本公司仍須向金利豐財務顧問按包銷商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少於1%支付文件費及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提述之費用。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供股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足夠水平。

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以下分段所述，假設除承諾股東須認購彼等之所有供股配額共5,209,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共6,209,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之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完成時公眾持股量將分別約為26.69%或25.78%。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現有股份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之名字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時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而於記錄日期時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地址須位於香港。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由現時至達成包銷協議所有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成衣製造及銷售及商品製造，以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打算將約29,2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如假設全部購股權(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於記錄日期已獲行使，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800,000港元)中i)約25,000,000港元投放於潛在多元投資項目(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之中國之航天科技公司及／或戶外媒體業務)；ii)餘額約4,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如假設全部購股權(邱達根先生持有者除外)於記錄日期已獲行使，則5,8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未能物色任何合適投資，供股所得款項將暫時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儘管可能物色到上述潛在多元投資，本公司仍打算繼續其主營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包括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並參考該等方法之好處及成本，供股可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上升之情況下強化其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蓋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之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讓合資格股東可依賴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今後之發展。然而，未有承購獲配給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東將被攤薄。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 購股權認購價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予以調整。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將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配額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將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拿督邱達昌」	指	拿督邱達昌，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11.01%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彼等於股東名冊內所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而董事經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必須或合宜之舉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就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而可能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邱德根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i)全面認購供股項下之配額，不少於1,988,660股供股股份(假設邱德根先生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其購股權)亦不多於2,988,660股供股股份(假設邱德根先生於記錄日期前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及(ii)申請認購2,985,246股額外供股股份；而邱達根先生亦不可撤回地承諾：(i)全面認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即3,220,621股供股股份；及(ii)申請認購3,9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諮詢)之持牌法團，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裘錦蘭女士」	指	邱裘錦蘭女士，邱德根先生之妻子
「邱美琪小姐」	指	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1.51%權益
「邱達強先生」	指	邱達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20.56%權益
「邱德根先生」	指	邱德根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6.00%權益
「邱達成先生」	指	邱達成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9.59%權益
「邱達偉先生」	指	邱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0.06%權益
「邱達文先生」	指	邱達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1.51%權益
「邱達根先生」	指	邱達根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亦為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9.71%權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邱達根先生(持有3,200,000份購股權)；邱德根先生(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邱達成先生(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及兩名本公司僱員(持有400,000份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海外股東函件，向彼等說明彼等之供股配額之安排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
「供股」	指	指按每股供股股份0.915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佈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15港元之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承諾股東」	指	邱德根先生及邱達根先生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承諾股東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及其他有關安排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